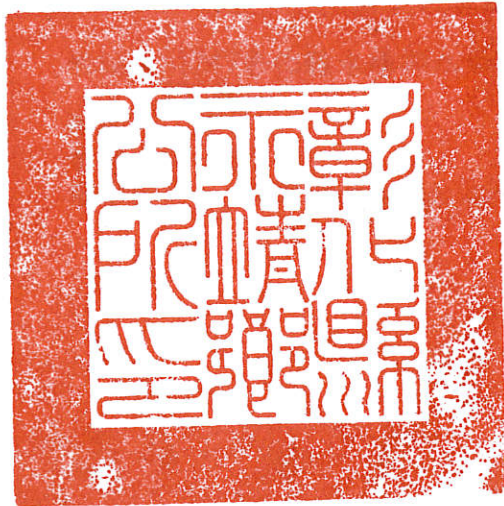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050003823A號
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詹顯定」派下員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及第56條。
- 二、「公業詹顯定」申請人詹清吉 君103年1月16日申請書及105年3月11日公業詹字第105031101號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詹顯定」派下員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張貼於永靖鄉公所及永靖鄉新莊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（公告期間：105年3月29日起至105年4月27日止）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公所依法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